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惠敏**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2022年因留抵退税，部分支出以暂付款形式挂账，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包含内容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2年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工业园区）设立依据为《中共水磨沟区委办公室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水磨沟区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及第二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水党办发〔2022〕46号），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设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人员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申请依据为《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①2022年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工业园区）用于制作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补偿，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补偿;②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用于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③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费用；④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⑤区招商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用于支付招商手册印刷费，招商差旅费；⑥人员类项目支出用于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①为方便开展项目规划建设工作，按项目要求制作了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1个；因项目占用林地，需进行补偿，聘请专业公司对其进行价值评估，按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工作；因污水处理厂项目占用林地红线，对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进行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对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进行补偿;②按时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共计18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水磨沟区经济工作正常开展;③因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地表土地已出让，企业等待建设，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④按期支付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⑤按需印刷招商手册，赴外地开展招商工作，促进水磨沟区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⑥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7037.52元，鼓励干部积极学习，提高干部学习干事热情。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83.65万元，于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83.65万元，执行金额为383.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2022年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工业园区）预算999452.8元，制作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1个3150元，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费2000元，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补偿210128元，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补偿784174.8元，共计执行999452.8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1761493.45元，执行1761493.45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费用预算180000元，执行18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预算716187.18元，执行716187.18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区招商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预算172251元，支付招商手册印刷费49190元，招商差旅费123061元；共计执行172251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人员类项目预算7037.52，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7037.52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①按项目要求制作了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1个，方便项目规划建设工作开展；因项目占用林地，需进行补偿，因此聘请专业公司对其进行价值评估，按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工作；因污水处理厂项目占用林地红线，对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进行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因此对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进行补偿;②按时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共计18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水磨沟区经济工作正常开展;③因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地表土地已出让，企业等待建设，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④按期支付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⑤按需印刷招商手册，赴外地开展招商工作，促进水磨沟区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⑥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鼓励干部积极学习，提高干部学习干事热情。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①为方便开展项目规划建设工作，按项目要求制作了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1个；因项目占用林地，需进行补偿，聘请专业公司对其进行价值评估，按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工作；因污水处理厂项目占用林地红线，对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进行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对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进行补偿;②按时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共计18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水磨沟区经济工作正常开展;③因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地表土地已出让，企业等待建设，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④按期支付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⑤按需印刷招商手册，赴外地开展招商工作，促进水磨沟区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⑥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鼓励干部积极学习，提高干部学习干事热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包含6个子项目，分别是2022年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工业园区），制作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1个，开展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进行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补偿、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补偿；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共计18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水磨沟区经济工作正常开展；进行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支付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区招商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按需印刷招商手册，赴外地开展招商工作，促进水磨沟区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人员类项目预算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鼓励干部积极学习，提高干部学习干事热情。各个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涉及内容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均已完成，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均为100％。
  
最后，评价数据资料来源于项目档案中合同等项目资料、规划许可证，会计档案中资金支付相关凭证，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方式合法合规，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基本内容：2022年因留抵退税，部分支出以暂付款形式挂账，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包含内容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2年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工业园区）设立依据为《中共水磨沟区委办公室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水磨沟区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及第二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水党办发〔2022〕46号），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设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人员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申请依据为《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评价原则，以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用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用以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为原则的，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为一级指标的指标体系框架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实现的产出情况：制作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1个，开展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进行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补偿、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补偿；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共计18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水磨沟区经济工作正常开展；进行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支付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区招商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按需印刷招商手册，赴外地开展招商工作，促进水磨沟区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鼓励干部积极学习，提高干部学习干事热情。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支付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费用180000元；支付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716187.18元；支付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补偿费784174.80元；支付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补偿款210128元；支付临聘人员经费1761493.45元；支付招商手册印刷费49190元；支付招商差旅费123061元；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7037.52元；支付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规划公示牌制作费3150元；支付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费2000元；保障水磨沟区经济工作顺利展开；惠及企业满意度≥90%。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主要经验及做法：1.树立理念。2.目标管理。3.绩效导向。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预算编制环节“事前”对相关情况、经济参数和未来场景的预测能力，很难适应绩效管理的要求，在相关专业团队的建设、数据资料支持条件、模型开发和优化、经验的积累等方面，普遍存在明显短板。2.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填报不够科学，进而绩效目标和部门职能、政府工作任务结合得不够紧密，无法全面反映部门履行职能的情况，不能充分体现事业发展的要求，难以科学衡量投入产出的社会效益和长远效益。
  
　　有关建议：1.完善行业领域类别。2.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标准体系。3.针对相关业务人员及涉及企业进行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的专题培训。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为方便开展项目规划建设工作，按项目要求制作了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1个；因项目占用林地，需进行补偿，聘请专业公司对其进行价值评估，按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工作；因污水处理厂项目占用林地红线，对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进行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对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进行补偿;按时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共计18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水磨沟区经济工作正常开展;因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地表土地已出让，企业等待建设，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期支付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按需印刷招商手册，赴外地开展招商工作，促进水磨沟区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7037.52元，鼓励干部积极学习，提高干部学习干事热情。**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5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指导和管理投资贸易促进工作；组织、协调、参与、推进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协作交流活动；负责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促、落实、协调和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国际交流合作;负责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协作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参与拟定人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全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立项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制作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1个；支付临时聘用人员费用18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工程量26198.50平方米；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支付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费用180000元；支付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716187.18元；支付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补偿费784174.80元；支付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补偿款210128元；支付临聘人员经费1761493.45元；支付招商手册印刷费49190元；支付招商差旅费123061元；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7037.52元；支付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规划公示牌制作费3150元；支付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费2000元；保障水磨沟区经济工作顺利展开；惠及企业满意度≥90%。项目产生效益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从本单位项目经办人处收集项目立项、合同、招投标等项目资料；从财务室收集资金支付相关凭证；从惠及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5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等文件和法条。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83.65万元，其中：2022年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工业园区）999452.8元，制作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1个3150元，方便项目规划建设工作开展；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费2000元，聘请专业公司对项目占用林地进行价值评估；污水处理厂项目占用林地红线，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补偿21012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补偿784174.8元。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1761493.45元，按时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共计18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水磨沟区经济工作正常开展。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地表土地已出让，企业等待建设，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费用180000元。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预算716187.18元，支付污水处理厂专项债配套费。区招商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72251元，支付招商手册印刷费49190元，招商差旅费123061元，促进水磨沟区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人员类项目7037.52，用于支付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鼓励干部积极学习，提高干部学习干事热情。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经《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83.65万元，资金到位383.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所有子项目资金均于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83.65万元，执行金额为383.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目所有子项目资金均于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5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统一的审批程序，需要资金支付申请书（水磨沟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可研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公示牌”的目标值＝1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
  
数量指标“临时聘用人员数量”的目标值＝18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8个，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
  
数量指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工程量”的目标值＝26198.50平方米，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6198.50平方米，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
  
该指标赋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竣工验收质量”的目标值是合格，2023年度我单位建设项目质量均达到预期标准，实际完成值是合格，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
  
质量指标“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实际值100％，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
  
质量达标率100％，得分为8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的目标值＝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
  
该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水磨沟工业园区与乌东煤矿西翼发证范围重叠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费用”的目标值＝180000元，我单位实际支付180000元，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经济成本指标“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配套费”的目标值＝716187.18元，我单位实际支付716187.18元，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经济成本指标“污水处理厂项目城镇国有土地补偿费”的目标值＝784174.80元，我单位实际支付784174.80元，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经济成本指标“污水处理厂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补偿款”的目标值＝210128元，我单位实际支付210128元，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经济成本指标“临聘人员经费”的目标值＝1761493.45元，我单位实际支付1761493.45元，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经济成本指标“招商手册印刷费”的目标值＝49190元，我单位实际支付49190元，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经济成本指标“招商差旅费”的目标值＝123061元，我单位实际支付123061元，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经济成本指标“事业编工作人员硕士补贴”的目标值＝7037.52元，我单位实际支付7037.52元，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经济成本指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规划公示牌”的目标值＝3150元，我单位实际支付3150元，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经济成本指标“污水处理厂项目评估费”的目标值＝2000元，我单位实际支付2000元，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预算拨付383.65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383.6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2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水磨沟区经济工作顺利展开”，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水磨沟区国民经济稳健运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水磨沟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特征和新要求，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0.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下降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1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38.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该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惠及企业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7.6%。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5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6份。其中，统计“惠及企业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7.6%。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树立理念。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方向，提高思想认识，普及绩效理念，树立绩效观念。
  
2.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应围绕绩效目标展开，提前设定目标，并在此过程中跟踪和监控目标实现的进展情况，事后评价目标的完成情况。
  
3.绩效导向。预算绩效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和工作都以绩效为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和每一个环节，实现财政资金运作和预算管理效益的最大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环节“事前”对相关情况、经济参数和未来场景的预测能力，不论从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来说，还是从模型方法的开发与运用和统计数据库资料支持来说，都还很难适应绩效管理的要求，在相关专业团队的建设、数据资料支持条件、模型开发和优化、经验的积累等方面，普遍存在明显短板。
  
　　2.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填报不够科学，进而绩效目标和部门职能、政府工作任务结合得不够紧密，无法全面反映部门履行职能的情况，不能充分体现事业发展的要求，难以科学衡量投入产出的社会效益和长远效益。**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行业领域类别，行业领域可选类型较为局限，无法准确选择所属行业领域及对应指标，需针对性完善具体到各个行业、不同领域的行业领域类别及指标。
  
（二）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标准体系。明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对象、内容、方法和步骤，完善评价工作规程，分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提高绩效评价针对性和操作性，切实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针对相关业务人员及涉及企业进行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的专题培训，以提高年初项目指标设置的准确性，提高指标完成率及项目整体执行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